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2022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污染源 日常环境执法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了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市场经营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细化监督管理，规范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要求，经合工作实际，决定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随机抽查，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一、实施内容

（一）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15]104号）、《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和《关于在全省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湘环发[2015]34号）。

（二）抽查基础

根据现有环境信息库和执法台账建立和完善污染日常监管动态信

二、工作要求

（一）抽查“双随机”

严格按照“双随机”要求，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环境执法人员的工作模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污染源日常执法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统筹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二）规范执法

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必须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监察记》；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填报到省市管局“双随机”监管平台并公示。

（三）依法处罚

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四）抽查保密

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回收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联合抽查

根据《国家务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以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湘环办〔2021〕276号）文件要求，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积极与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工信、公安、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联动，统筹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重复抽查、标准不一等

息库，作为随机抽查基础，专人负责动态信息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录入和信息更新工作，及时上传至省市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三）实施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

（四）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将本辖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每季度初在省市管局“双随机”监管平台上采用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和执法人员，对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最低抽查比例要求：重点监管单位：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对持国家、省、市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产生危险废物1吨以上的产废单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污染源、信用评价为环境风险和环境不良企业等特殊监管对象，适度提高抽查比例。一般监管单位：按照1：10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随机抽取。

问题，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

（六）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蒋芝均副局长担任小组组长，段祥峰大队长任副组长，分管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大队办公室，达屏任办公室主任兼联络员。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实施本行政辖区内监督对象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考核。

（二）加强宣传报送

加大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宣传力度，利用报纸、专刊、网站等载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三）加强人员培训

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培训，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四、工作安排

2022年2月9日前上报本辖区内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监管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监管随机抽查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被抽查单位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和一般排污单位）。2月20日前更新好辖区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动态信息库和执法人员名录。每个季度工始月份的5日前报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12月15日前上报随机抽查全年工作总结

和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汇总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2024年12月28日

